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469,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274,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0.32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港幣2,469,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283,000元，增加約92%。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中，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約26.5%、27.7%及45.8%。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274,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668,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包羅萬有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68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702,000元。此項收入來源是比較穩定的。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並且透過多媒體發佈外，本集團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透過不同媒體播放，並加強企業與公眾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8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654,000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取得較高價值項目。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本集團善用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參與舉辦以投資者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的收入增加至約港幣1,131,000元，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392,000元。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不斷發展該範疇，舉辦講座及課程所致。

業務展望

本集團定下目標，銳意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最完備的服務，並決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地位。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將從香港擴展至中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td. 與獲中國國務院轄下各機關批准之全國電訊網絡經營商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訂立合營協議。神州通信持有由信息產業部授出有關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執照（B2-20040020）。該公司由國務院委託，負責規劃、投資及建設全國公眾通信專網，亦按照國務院轄下各機關批准之網絡建設計劃，實行「衛星導航應用產業化專項實施方案」之示範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神州速達與神州通信訂立協議，設立資訊平台，透過由神州通信經營之網絡，向固定網用戶、移動網用戶及有線電視網用戶提供財經資訊及一般資訊服務。經扣除任何第三方成本後之平台服務費將由神州通信及神州速達按70%：30%基準攤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聯營平台藉向北京眾多用戶提供財經資訊及繳費提示，將服務擴展至北京公共支付繳費平台（「BPPPS」）。BPPPS覆蓋水電、煤氣、有線電視、稅務、電話及多種政府收費服務及公用事業服務範疇之收費業務。該平台之潛在用戶包括4,500,000個北京家庭、10,000,000名移動電話服務用戶、3,500,000名固網電訊服務用戶及2,600,000名車主。BPPPS亦可切入信用卡發行人中國銀聯現有40,000,000名持卡人之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深圳成立全外資企業，以擴展向擁有全國觀眾網絡的有線電視深圳電視台提供資訊服務之業務。

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及全外資企業乃於中國拓展業務及提升市場地位的策略性部署。董事將繼續物色機會與在香港及中國已擁有龐大觀眾或瀏覽人次基礎的公司建立合作聯盟，鞏固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董事對BPPPS用戶基礎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深感樂觀。神州速達可借助神州通信之全國網絡，將BPPPS業務模式擴展至其他省份及城市。董事將繼續致力善用其優勢及才能，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爭取中國市場蓬勃發展所帶來之新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469,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8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中，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約26.5%、27.7%及45.8%（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54.7%及30.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港幣1,49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6.6%，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下跌至約60.4%（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3%），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3.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766,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2,673,000元，是比較穩定的。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減少至約港幣1,27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68,000元）。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已承諾借貸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集團就來年注資一家新中國全外資企業有資本承擔約港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797,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98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

7,805,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87,000元）、應收帳款約港幣24,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00元）以及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225,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4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約港幣31,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000元）、預提費用約港幣19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4,000元）以及預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6,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14,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0%，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4%。

本集團現時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的剩餘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16名員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0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港幣1,579,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24,000元）。本集團有關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的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與開支以至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於中國發展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 於中國物色與其他財經資訊供應商及媒體渠道組成策略性聯盟的機會，以擴大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
- 於中國物色與本集團業務性質類同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財經資訊於中國的覆蓋範圍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 繼續物色與香港其他媒體渠道組成策略性聯盟的機會，擴大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分銷網絡

發展及提升服務

- 繼續加插如直播等新特色節目內容
- 繼續購置設備及發展內容管理與分銷的新網上技術，以支援新特色與內容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與中國一家財經資訊供應商訂立協議，合作製作將於中國播放的財經消息及節目。
- 本集團已接觸中國其他潛在夥伴，以組成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進一步合作仍在商討中。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以拓展其於中國的業務。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與香港一家大眾傳媒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擴大於香港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分銷網絡。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考慮延遲於本集團網站加插直播節目。

- 本集團繼續進行發展內容管理與分銷的新網上技術的研究，以應付市場變化。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 繼續招聘專業錄像製作隊伍，拓展本集團錄像製作業務
- 發展新數碼錄像技術，以改善多媒體內容質素
- 繼續製作電視節目，並於策略性聯盟的頻道上播放

銷售與市場推廣

- 繼續籌辦講座及課程，以建立公眾知名度
- 與本集團的媒體渠道夥伴合作籌辦市場推廣活動
- 透過電視、報章及展覽會等媒體渠道刊登廣告
- 於中國透過策略性聯盟物色潛在客戶
- 繼續物色潛在客戶（如上市公司及其他尋求上市的實體），以提供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年報所述，董事考慮延遲成立錄像製作隊伍。
- 進行中
- 進行中
- 本集團已與一所大學開辦並將繼續籌辦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課程。籌辦此等課程可加強「HK6」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香港與媒體渠道夥伴訂立協議。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中國與財經資訊供應商訂立廣告代理協議，作為其香港廣告代理。
- 期內定期刊發並向本集團網站會員發送電子通訊。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報章及本集團網站刊登廣告，並開辦以公眾人士為對象的課程及講座，藉此加強其「HK6」品牌及服務的公眾知名度。
- 進行中
- 進行中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達致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動用下列金額：

	如招股章程 所述計劃用途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實際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備註
於中國發展策略性聯盟 及業務夥伴關係	3,600	4,623	1,023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北京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49%權益。成立合營企業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業務目標陳述膾合。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可擴充其業務規模及擴大其中國分銷網絡。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 媒體渠道	2,600	—	(2,6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考慮押後此範疇投資，惟將繼續尋求與香港其他傳媒渠道建立策略性聯盟，以擴充香港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之分銷網絡。
發展及提升服務	4,700	1,094	(3,606)	基於市場情況及財經資訊內容銷售業務增長緩慢，本集團已放慢有關此方面之投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市場環境，並在有需要時就此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

	如招股章程 所述計劃用途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實際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備註
銷售與市場推廣	1,300	891	(409)	並無重大分別。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2,714	1,214	本集團於此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動用額外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作為臨時解決方法。
籌集／動用之資金淨額	<u>13,700</u>	<u>9,322</u>	<u>(4,378)</u>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2	791,529	494,717	2,468,688	1,282,537
銷售成本		<u>(143,427)</u>	<u>(91,693)</u>	<u>(976,525)</u>	<u>(329,745)</u>
毛利		648,102	403,024	1,492,163	952,792
其他收入	2	68	21,059	147	52,676
銷售開支		(100,314)	(112,776)	(187,546)	(112,776)
行政開支		(934,043)	(867,389)	(1,823,327)	(1,650,844)
其他經營開支		<u>(349,141)</u>	<u>(483,278)</u>	<u>(755,351)</u>	<u>(909,751)</u>
經營虧損	3	(735,328)	(1,039,360)	(1,273,914)	(1,667,903)
融資成本		<u>—</u>	<u>—</u>	<u>—</u>	<u>—</u>
稅前虧損		(735,328)	(1,039,360)	(1,273,914)	(1,667,903)
稅項	4	<u>—</u>	<u>—</u>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735,328)</u>	<u>(1,039,360)</u>	<u>(1,273,914)</u>	<u>(1,667,903)</u>
每股虧損－基本	6	<u>0.18港仙</u>	<u>0.26港仙</u>	<u>0.32港仙</u>	<u>0.42港仙</u>
每股虧損－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67,314	250,98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8	4,622,641	4,622,641
		<u>4,789,955</u>	<u>4,873,630</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9	23,870	18,4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786	746,5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7,805,090	9,486,992
		<u>8,053,746</u>	<u>10,252,026</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0	30,400	6,866
預提費用		189,925	144,187
預收款項		36,236	1,113,549
		<u>256,561</u>	<u>1,264,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7,797,185</u>	<u>8,987,4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87,140</u>	<u>13,861,0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0,000	4,000,000
儲備		8,587,140	9,861,054
		<u>12,587,140</u>	<u>13,861,05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668,039)	(1,418,6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3,863)	(316,1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681,902)	(1,734,80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6,992	16,713,22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05,090</u>	<u>14,978,4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7,805,090</u>	<u>14,978,421</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0,316,147)	17,199,673
該期間虧損	—	—	—	(1,667,903)	(1,667,903)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4,000,000</u>	<u>15,195,487</u>	<u>8,320,333</u>	<u>(11,984,050)</u>	<u>15,531,770</u>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3,654,766)	13,861,054
本期間虧損	—	—	—	(1,273,914)	(1,273,91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4,000,000</u>	<u>15,195,487</u>	<u>8,320,333</u>	<u>(14,928,680)</u>	<u>12,587,140</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而本公司據此成為HK6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一致，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中期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方法都遵循了一貫性原則。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與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以及舉辦財經研討會及課程。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劃分了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大部分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業績及開支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收入及業績：

	財經資訊		財經節目 及錄像製作		財經研討會 及課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u>684,088</u>	<u>702,419</u>	<u>653,400</u>	<u>188,000</u>	<u>1,131,200</u>	<u>392,118</u>	<u>2,468,688</u>	<u>1,282,537</u>
分部業績	<u>632,862</u>	<u>678,220</u>	<u>85,000</u>	<u>14,300</u>	<u>774,301</u>	<u>260,272</u>	1,492,163	952,792
其他收入							147	52,676
未分配成本							(2,766,224)	(2,673,371)
經營虧損							(1,273,914)	(1,667,903)
融資成本							—	—
稅前虧損							(1,273,914)	(1,667,903)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u>(1,273,914)</u>	<u>(1,667,903)</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已計入：				
利息收入	<u>68</u>	<u>21,059</u>	<u>147</u>	<u>52,676</u>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2,500	22,500	45,000	45,000
固定資產折舊	47,600	67,038	97,685	146,908
董事酬金	378,000	209,130	838,720	418,26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129,600	129,600	157,440	204,187
退休福利成本	18,472	17,584	34,537	35,581
員工成本	<u>367,281</u>	<u>456,423</u>	<u>705,870</u>	<u>870,234</u>

4.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稅務虧損尚未獲得稅務局認可，且未能確定該稅務虧損可於預見將來能被動用，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5.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735,328元及港幣1,273,914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港幣1,039,360元及港幣1,667,903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7.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14,112

添置

14,01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328,1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63,123

期內折舊

97,68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160,808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67,3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989

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此乃指所佔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 (北京)有限公司	49%	向電訊用戶提供多項增值 服務，包括透過中國媒體渠道 提供與香港相關的財經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

9. 應收帳款

於結算日的餘款帳齡全部均少於30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30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日至30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日至30日）之信貸期。

10. 應付帳款

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
零至30日	10,822	6,866
31日至60日	6,106	—
61日至90日	6,666	—
91日至180日	6,806	—
	<u>30,400</u>	<u>6,866</u>

11. 關聯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向一家股東擁有實益權益 的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	—	—	20,000
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專業費用	—	2,000	—	10,400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進行。

12. 股本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400,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00</u>	<u>4,000,000</u>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附註)							
陳丹蕾	240,000	107,079,195	—	—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朱國豪	—	—	100,000	—	100,000	1,500,000	2,000,000	3,600,000	0.90%
葉棣謙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郭祁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的 Superhero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身分	股份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7,079,195	—	—	107,079,195	26.77%
陳丹蕾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Fu Shing Ki	實益擁有人	97,001,144	—	—	97,001,144	24.25%
Chan Wong Kam Fung, Cecilia	實益擁有人	71,265,798	—	—	71,265,798	17.82%

附註： Superhero Limited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由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本公司240,000股股份外，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本公司107,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諮詢顧問、一名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5%。行使該等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相當於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發售價7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²⁾	期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朱國豪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1,500,000	—	—	—	—	1,500,000
諮詢顧問									
陳永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4,400,000	—	—	(2,500,000)	—	1,9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³⁾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7,000,000	—	—	(7,000,000)	—	—
				<u>17,900,000</u>	<u>—</u>	<u>—</u>	<u>(9,500,000)</u>	<u>—</u>	<u>8,400,000</u>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日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其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期內，9,5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3) 總計餘數包括向以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郭子健先生及鄧聲興先生，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鄭建生先生，彼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辭任財星網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董事全權酌情釐訂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年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期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0	-	-	-	-	4,000,000
朱國豪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2,000,000	-	-	-	-	2,000,000
郭祁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11,300,000	-	-	(900,000)	-	10,4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600,000	-	-	-	-	600,000
總計 ⁽²⁾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3,400,000	-	-	(3,400,000)	-	-
				22,100,000	-	-	(4,300,000)	-	17,800,000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其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期內，4,3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 (2) 總計餘數包括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及郭子健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已授出購股權不會於行使前在財務報表確認。董事認為，由於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未能合理釐訂，故列示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或會因而誤導本公司股東。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前任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協議，前任保薦人辭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終止」）。前任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終止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就前任保薦人之辭任，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獲委任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知會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協議，保薦人將就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當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並已經及將繼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指引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焦國楨先生及郭祁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

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倘適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相若。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事宜。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內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